

光电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基础扎实的专门人才，鼓励本科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突出个性发展，切实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育人方针，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并重，倡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二条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由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系教师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下设三个小组：

（一）学习成绩核算小组：由教学秘书、教务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核算及课程缺考、补考及学分等情况核实工作。

（二）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学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创新实践秘书等组成，主要负责对申请者进行政审、综合素质测评。

（三）专家审核小组：由系召集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认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创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第三条 推免生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三）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四）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五）主修专业所有课程无缺考，大二、大三期间不及格次数累计不超过一次。

第四条 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名单，具体内容包括：

1. 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推荐条件；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者，一旦确认，取消申请资格；

3. 在核实申请者课程缺考、补考及学分等情况的基础上,核算其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4. 按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并公布入围名单,入围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 30%。

(三) 综合测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入围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具体内容包括:

1. 对入围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核算奖励绩点分值;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的学生提交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组织教师和学生代表参与申请学生的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创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须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进行综合绩点核算及排序,并予以公示(含平均学分绩点、奖励绩点分值等)。

(四) 资格确认。具体流程如下:

1. 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按毕业年级各专业在册学生数比例及各专业学生学业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
2. 入围学生按规定时间和地点确认推免资格,前面放弃,后面依次递补,弃权者应签署弃权声明;
3. 学院推免工作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以综合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含候补),公示后上报学校本科生院;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要求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第五条 综合绩点的计算方法

(一) 综合绩点 Z 的计算公式:

$$Z=A+B$$

A——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B——奖励绩点

(二) 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A 计算公式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执行。

(三) 奖励绩点 B 计算方法:

对参加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及公益成果类等三个类别的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进行加分奖励,各类别的奖励加分分值不超过 0.2 分,奖励加分分值总分不超过 0.4 分,具体办法参照《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奖励绩点分值表》执行。

第六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第七条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正式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

- （一）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他违纪违法记录的；
-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四）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

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附件：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奖励绩点分值表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奖励绩点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				
1.科创成果类						
1.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A 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上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通讯作者单位为“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或“重庆大学光电技术及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0.2 分/项				
1.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B 级期刊上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通讯作者单位为“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或“重庆大学光电技术及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0.1 分/项				
1.3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C 级期刊上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通讯作者单位为“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或“重庆大学光电技术及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0.05 分/项				
1.4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限前 2 名持证书者)，且内容与学业相关、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0.2 分/项				
1.5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公开(限前 2 名持证书者)，且内容与学业相关、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0.04 分/项				
1.6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成绩为优秀。（备注：创业项目排名前 4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5-8 按 50%加分）	0.1 分/人				
1.7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成绩为优秀。（备注：创业项目排名前 4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5-8 按 50%加分）	0.05 分/人				
1.8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成绩为优秀。	0.02 分/人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2.竞赛成果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2	0.15	0.1	

2.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Outstanding winner)	0.2 (Finalist winner)		0.1(Meritorious Winners)	
2.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2	0.2	0.15	0.1	
2.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2.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2.6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0.15	0.1	
2.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	0.15	0.1	
2.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5	0.1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2.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2.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2.12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0.2	0.15	0.1	
2.13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0.15	0.1	
2.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0.2	0.15	0.1	

2.15	中国机器人大赛（ROBOCUP）		0.2	0.15	0.1	
2.16	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0.2	0.15	0.1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3.公益成果类						
3.1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					0.2
3.2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1
3.3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					0.04
3.4	其他级别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个人荣誉（含各单项工作奖励）。获多项个人荣誉，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计。 备注：2021-2022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的校级标兵按此细则加分，2020-2021 学年及以前学生“争先创优”评选的校级标兵、校级标兵提名分别按十佳、十佳提名加分。	年度人物 （或十佳） 0.05	年度人物 （或十 佳）提名 0.04	校级标兵 0.03	校级 0.02	院级 0.01
3.5	优异生在培养期内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申请 1 项发明专利，或参与至少 1 项创新实践项目或竞赛。					0.03
3.6	文明寝室、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标兵或十佳等先进集体成员。 不累计。	校级标兵 （或十佳） 0.03	市级先进、校级标兵（或十 佳）提名 0.02		校/院级 0.01 （院级、校级择一加分）	
3.7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75		三等奖 0.05	
3.8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75		三等奖 0.05	
3.9	对于在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过程中获得的表彰，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审核认定后予以相应的奖励分值，最高不超过 0.2 分					

备注说明：

1. 上述 1-3 个类别中，每个类别最多计 0.2 分，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2. 在 1.6-1.8 项中，创新创业项目只取最高级别的项目加分，不累加。

- 3.在学科竞赛项目中，同一类型的项目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 4.团队性竞赛项目中，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4-5 按 50%加分，排名 6-8 按 20%加分。
- 5.涉及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出具科技检索报告。
- 6.未列入上述“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选拔奖励绩点分值表”的，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参照细则加分。